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
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持續二級警戒，並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本局修正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，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
1. 請配合防疫措施之入口管制，凡進入本局者，實施實聯制，包括洽公、外部人員（含學者專家）、業者及相關廠商之工作人員，均請配合填寫實聯制登記表或多利用 QR code 掃描登記（請擇一）；本局同仁請出示識別證，如未佩帶者，亦須配合實聯制登記。同時，請配合量測額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勿進入並建議立即就醫或返家休息。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2. 本局入口處提供酒精或消毒液；洗手間、茶水間備有洗手乳或肥皂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3. 本局到校推廣檔案應用活動恢復辦理；各級機關或學校、團體到局參訪等活動仍暫緩受理。
4. 考量防疫安全、應用檔案權益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，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臨櫃檔案檢索、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書，應用檔案請先行預約，國家檔案複製郵寄及線上取件服務持續提供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5. 本防疫措施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訂定，如有任何更新，將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與臉書。